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府金发〔2015〕24号

市金融办 发展改革委 经贸信息委 国资委 前海
管理局 创投办 深圳证监局关于利用资本市场
促进深圳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实现转型发展、做大做强，现提出如下意

见：

一、支持更多新兴产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服务协调机制，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市上市培育办）牵头建立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统一后备资源库，统筹做好新兴产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服务工作，加大对后备企业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规范改制，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紧密配合的上市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改制、辅导、申报等信息。重点培育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其生产经营合规性证明函件的，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市上市培育办）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办理。

二、引导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优化产业结构

研究发挥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启动资金的支持，支持从事传统产业的企业充分利用并购重组机制向新兴产业转型，提升产业层级。推动产业并购基金在深圳集聚，引导并购基金专业化发展，为企业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提供更多便利条件。积极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在并购重组中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换债券等新型支付工具。加强并购重组相关的社会保障安排，对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等统筹建立多维度解决机制。

三、加快推进市属国资国企转型升级

通过推动市属国资国企的转型升级，形成对市场的引导示范效应。推进市属国资国企利用资本市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新兴产业国资国企股份制改革进度，积极支持市属国资国企有效参与全市金融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发展。对符合国家和市产业政策导向的市属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实施市属国资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将转型升级因素纳入对市属国资国企的考核体系。市国资委和深圳证监局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就国资国企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进行协商部署。

四、利用前海资源推动企业与资本市场融合

利用前海在资本市场开放创新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加快资本市场与实体产业的良性互动。鼓励前海公司的境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境内外并购。进一步推动深港两地资本市场的互通互联，探索在规则制度上的有效衔接，扩大两地上市的协同安排。加快建设服务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的公共平台，推动在前海设立私募产品跨境投融资平台。

五、鼓励市场机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业务创新

鼓励市场机构加大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力度。加快发展深圳区域债券市场，支持市场机构间债券市场发展，创新债券品种，实现各类公司制法人对债券融资渠道的广泛应用，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支持市场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

发展，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将深圳企业在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上的核心优势转化为资本优势。支持市场机构创新金融衍生品业务，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满足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风险管理需求。

六、进一步优化技术、产业和资本的对接机制

优化产学研资对接机制，提升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技术、信息和资本结合效率。研究设立专业化的技术交易所和专利权交易所，探索建立由政府、银行、股权投资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组成的新兴产业投融资体系，建立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并行、事前资助与事后资助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引导各类创投基金加大对我市初创期、早中期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我市创业投资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孵化器举办新兴产业项目路演活动，为优质的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项目提供展示平台。支持新兴产业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高层次展览、科技与产业发展主题论坛、行业峰会和展览会。



2015年4月1日

发送：各区（新区）、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各驻深金融监管部门、深圳证
券交易所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印发
